

壯圍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契約書

凡立約人在壯圍鄉農會本分部(以下簡稱貴會)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使用下列約定服務時,皆應依各業務適用範圍,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一般約定條款

除於各約定事項內有特別約定者外,本契約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之申請需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團體等法人,應填具代表人姓名;並應出具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貴會規定之其他開戶文件。
- 第二條 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又法定代理人應同意遵守本契約書之規定,並同意貴會為本章第十六條之資料使用。
- 第三條 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會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_____

-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款存摺、留存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及其他脫離占有情事時,應即向貴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會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冒用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貴會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有所變動,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六條 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貴會收妥入帳後始可取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會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
-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活期儲蓄存款(含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5,000元者,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會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月20日結息)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同意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起息點金額,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另行通知。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依貴會現行收費標準繳付工本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或由貴會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會調整後,同意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收費標準,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立約人應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會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稅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始得免扣繳。
- 第十條 立約人授權貴會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會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會規定預收費用之服務項目時,貴會得酌收費用。貴會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公告後生效。各項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會得調整之(惟調整收費項目及手續費,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 第十二條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會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第十三條 貴會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會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第十五條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會依其章程及核准經營之業務(含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該筆交易(含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會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_____

- 第十六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會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第十七條 貴會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請貴會將立約人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貴會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此外,警示帳戶及其衍生管制帳戶匯入款項,貴會皆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第十八條 立約人於貴會辦理存、提款或貴會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逕予辦理更正。

第十九條 立約人寄存於貴會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會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_____

第二十條 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會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會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利息計算：存款應依貴會牌告利率一年以 365 天計息。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第二十二條 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會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會帳載金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 一、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立約人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經貴會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開立之老農津貼專戶，專供老農津貼匯入。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五條 申訴專線：(03)938-5001 傳真：(03)938-8470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二、聯部代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會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會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繳納各項稅捐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會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會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第三條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存摺提款密碼變更及停用等，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擬變更，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第五條 立約人在貴會各代理單位存入之交換票據若遭退票時，應於退票後憑存摺、印鑑回原開戶單位辦理領回退票。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停用存摺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第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由貴會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_____

本契約書及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_____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_____

立約人已知悉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_____

此致 壯圍鄉農會 (※本會已提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即存戶)：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編號 /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住址：_____

通訊地址： 同上 另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核對 經辦 核章 主任